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2016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 2016 年财政总决算的预批复（最终以市财政批复数为准），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7,01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54,143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00.8%，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等因素后²，增长 6.8%，增速超出年初计划 0.8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468,740 万元，上年结余 255,569 万元，调入资金 63,4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³45,132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4,00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56,5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0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408

¹ 为报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²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改征增值税实行与地方五五分成，我区分成比例由 32.29%调整为 16.145%；另，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区分成比例为 16.145%。

³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为保持不同年度财政预算的稳定性，根据年度预算超收及年终结余情况从中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根据需要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使用，下同。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3,004 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决算数均比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减少 2,016 万元，结余数额相同，主要增减因素如下：

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比预计数减少 2,016 万元。增收项目包括：连锁企业增值税返还收入增加 288 万元；减收项目主要包括：财政横向转移支付调节金减少 1,143 万元，“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金”等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532 万元，民科园市库税收增量返还减少 405 万元，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196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减少 24 万元，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减少 3 万元，2016 年度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总体经费减少 1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1,101 万元。减支项目包括：公务员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1,500 万元，2015 年度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284 万元，统招统分警察培训期间工资费用减少 75 万元，财政票据费用减少 29 万元；增支项目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资金增加 449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上解资金增加 292 万元，“120”网络医院急救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22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资金增加 10 万元，社会化管理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区级负担资金增加 7 万元，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解“营改增”部分资金增加 4 万元，就业再就业区级负担资金增加 3 万元。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预计数减少 91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4,143 万元，比计划超收 4,143 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区库税收收入 390,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等因素后，增长 5.6%，其中：增值税收入 125,454 万元，下降 4.6%；企业所得税收入 49,701 万元，增长 17.5%；城建税收入 66,318 万元，增长 4.2%；房产税收入 45,586 万元，增长 8.3%；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8,398 万元，下降 10.8%；车船税收入 20,850 万元，增长 34%；耕地占用税收入 4,634 万元，增长 48.5%。

非税收入 163,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9.7%。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16 万元，下降 57.8%；教育费附加收入 27,954 万元，增长 2.8%；罚没收入 12,473 万元，增长 26.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190 万元，下降 13.6%。

(三) 重点领域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同比增加 115,052 万元，增长 12.2%，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882,371 万元，同比增加 74,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情况如下：

1.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民生投入。

一是教育支出 265,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⁴，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93,792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185,132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8,660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27,932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22,253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0,835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192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2,454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1,837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4%，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0,433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5,464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8,170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4,205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047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4,165 万元；城乡居民活动及居家养老补助经费 6,89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2,581 万元。

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包括：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23,57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0,500 万元；全区公费医疗补助经费 8,839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3,189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5,027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533 万元；区属公立医院建设改造经费 1,16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819 万元。

2. 继续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改善城市面貌。

⁴ 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133,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77,135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镇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793 万元；方华路、均禾大道、石夏路等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7,814 万元；生态补偿费 6,152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2,144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809 万元。

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110,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2%，主要包括：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 75,360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9,715 万元；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6,575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485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143 万元。

3.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农林水支出 87,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21,815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15,204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7,22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 8,404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2,416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5,562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8,865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2,007 万元；村镇美化建设资金 2,232 万元；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1,382 万元；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513 万元。

4. 支持企业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2%，主要包括：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8,711 万元；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4,163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20 万元；扶持民科技园发展资金 5,882 万元；招商引资及扶持企业发展经费 1,25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对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预批复，2016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5,52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2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698 万元，上年结余 65,0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528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6,67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0,555 万元，调出资金 59,5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528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8,850 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数额相同。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23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80,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2%，主要包括：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73,687 万元，其中：民营科技园土地收储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14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 49,313 万元；空港大道项目建设资金 13,100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143 万元。二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871 万元，其中：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2,918 万元；居家养老经费 1,787 万元。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4,07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943 万元，上年结余 4,134 万元。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1,704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795 万元，调出资金 1,909 万

元。收支相抵，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2,373 万元，比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增加 2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收入 9,943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支出 9,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全部用于教育相关支出，其中：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 8,720 万元；学校现代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1,07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75 万元，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2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数额相同。

五、预备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区预备费安排“茶山变电站和派安石厂地质灾害前期应急处置经费”、“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等项目，实际支出 3,993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7,935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26,567 万元，置换债券债务 1,368 万元。2016 年到期应偿还债务 8,194 万元，我区实际偿还债务 26,528 万元，偿还资金全部通过向市申请债券置换解决。2016 年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7,935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39 万元，置换债券债务 27,896 万元。市财政核定我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505 万元，我区债务

余额没有超过市下达的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七、2016 年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情况及落实区人大决议的有关情况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监督办法》，2016 年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水利基金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已按要求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请一并审议。

关于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已在今年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白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说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